

最新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 参加法院旁听庭审心得体会(优秀8篇)

感恩是一种人品修养，能够让我们更加受到他人的尊重和喜爱。如何运用感恩的力量来回报和报答那些对我们产生影响的人们？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感恩文章，希望能给大家带来一些灵感。

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篇一

5月13日，我们参加了原龙游县水利局副局长潘正成受贿、贪污一案审理旁听。从公诉机关指控的情况来看，潘的受贿频率之高、数额之大、行贿的人员之多，可以说是触目惊心，使我们在思想上法制上得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

一、老板“再好”，最终是为了他自己。从潘的受贿时间看，主要都集中在过年、中秋节、住院、女儿上大学等时候。看起来这些老板都非常懂“人情”，在这些“关键”的时候没有忘记你，在送钱财时也没有马上要求你给他办什么事，所以收起钱来没有感到很“烫”手。但最终在这些老板碰到什么事时，你就要想方设法甚至用违法的手段给他解决，老板们要得到你十倍乃至百倍的回报，受损的是国家。

二、办法想得“再好”，最终仍逃不脱法律制裁。潘在受贿过程中，为了逃避法律制裁，想了很多办法。如在过年、中秋节、住院、女儿上大学等时候送礼，是我们中国人的传统；买房钱不够时向朋友“借钱”也说得过去；“借钱”还不出，我用房屋抵押符合常理。但这一切都离不开其担任公路段段长这个基础，正如公诉人所说的：“如果你不担任公路段段长，他会送你钱吗”？最终都被检察机关认定为受贿而受起诉。

通过参加这次警示教育活动，我们深受教育，体会良多。古人曰：“欲不可纵，志不可满，欲多则心散，心散则志衰，

志衰则不达”。人的欲望离不开物质，这是唯物主义的必然昭示，但是人的欲望可以凭理性的修养来控制，这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为此我们要不断地加强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更新的东西，从而不断地修正自我完善自我，自觉地加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改造。加强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接受各个方面的监督，做制度执行的模范，在权力的运行中要慎重、规范，在阳光下运作。潘的受审印证了一句老话：“勿伸手，伸手必被捉”。只有自己端正认识，学会算经济帐、生命帐、亲情帐、良心帐，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筑牢自我防线，方能使自己成为一名无愧于党的教育培养，人民养育之人。

4月27日，这是我第二次参加法院的旁听。这是一起受贿数额不高、被告人职务也不高的案件，但是同样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在神圣庄严的气氛下，控辩双方“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展开激烈辩论。三个半小时的庭审，使人身心疲惫却感受颇深。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这是很多站在法庭上的人都会有的感受。然而人生没有彩排不能再重来。每一步迈出，总是机遇伴随着风险，所有的.后果只能自己承担。5年来5万多元的受贿数额并不算高，但相应的罚则却是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相信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会算这笔人生的帐。然而当时呢，面对唾手可得的三千、五千是否有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意志去判断和拒绝？很多人迷茫了、迟疑了、侥幸了，以为前方是鲜嫩肥美的青草地，步步走来却发现自己陷入的是一片深不可测的沼泽地。这世上最可怜的情绪就叫“悔恨”吧。

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受贿罪的主体必须得是国家工作人员。这与一般人的区别就是国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公权力，拥有职务上的便利。这种权力很重，然而有些人却把它看得太轻，轻的像市场上的菜一样可以“等价交换”。孙中山先生

说，“官吏，则不过为国民公仆”。当权力成为工具，成为高高在上可以炫耀的资本，这颗谦卑的心早被抛却脑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也是如此，处罚的权力的背后是责任和信任。行使权力的时候得问问自己凭什么和为什么。

除了廉洁之外，令人感受最深的是法律的权威性。公诉人与辩护律师对于受贿数额，是否是利用职务之便还是朋友间私人关系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我们常以无一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而感到自豪，真正要以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行政诉讼的标准来执行。廉洁执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合法执法同样是每一名队员执法的基本准则。被告在法庭上的辩护与询问笔录中的不吻合，他强调有2万元不是受贿而是与当事人之间煤渣的货款往来。这些直接考验当时制作笔录时，是否告知其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是否完全按法定程序进行。案件带给我们的不止是个人品质上的拷问，同样是执法业务中的警醒。

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篇二

10月16日，我参加了由国资委、交运集团、巴南区法院联合组织的20xx年度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集中抽考领导干部旁听法庭审判活动，整个庭审氛围庄严和谐、庭审程序严谨有序，庭审方式公开透明，让我心生对法官的敬畏，对法律更加敬畏，更让我明白了作为一名领导干部知法、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重要性，明白了在以后的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

上午10时庭审开始，由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更给庄严的法庭添加了一些神圣的味道。陆续进入法庭的审判员、审判长等、身穿整洁的黑色西服、佩戴着神圣的国徽，给法庭又增加了一份威严，不容藐视、不容亵渎，庭审在场的所有人都自觉起立。

案件大概就是说原告在工地上发生事故致骨折，遂向该区人社

局申请工伤认定并得的确认由被告承担保险责任。被告认为与原告无用工关系，不符合认定条件，进而起诉，请求撤销该区人社局工伤认定书。在经过原告、被告充分的证据提交以及质证后，最后审判长宣布该区人社局的工伤认定书合法有效，认定原告受伤情形属于认定范围，由被告承担保险责任。

通过本次法庭庭审旁听，我对庭审程序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也更加熟悉了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和义务。

1、对庭审的有关程序和过程及庭审纪律和礼仪有了一些了解，懂得了如何出庭，出庭应该做什么，如何做好，注意哪些事项等等。这些虽然是程序性模式的事情，但如果没有做好，或者做得不到位，也会影响到整个庭审的效率，特别是庭审的纪律和庭审前的准备工作尤为重要，要打有准备的仗。

2、庭审前应认真分析案件材料，对要审理的案件要有一个充分的了解，作好准备，抓好庭审的重点。在庭审中没有重点，就没有头绪，就不能引导双方当事人解决争议。

3、在庭审过程中，要仔细的聆听双方当事人的辩论，理解他们的观点，把握他们的心理，认真分析案情，形成自己独特的观点，公正判案。这也是庭审的重要的环节，庭审前的好的准备工作只是一种计划，而庭审的过程才是最关键的，而且是动态的，随时变化的。我们要在动态中比较、甄别、分析案件的全过程，判别谁对谁错，最后得出一个能让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的公正的审判结果。这个过程也是对双方当事人和参与庭审的其他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时机，这也达到了旁听庭审的目的。

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篇三

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到过法院，更不用说旁听公审案件。这是我的第一次法院之行，大早上就起床赶往法院，在漫长的

等待中，我们通过安检进入法院。第一次到庭审的现场，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威严庄重，尤其是硕大的国徽给我一种敬畏之心。在书记员宣读庭审纪律之后我们安静的坐下了。

这次是一起聚众斗殴的案件，在庭审中，旁听的每一位人都在安静的听着。因为这这是一起刑事案件，是由公诉人提起公诉，辩护律师进行辩护。在庭审刚开始，法官在确认被告人的信息时，我发现在这十几个被告人中大多数都是有前科的人，虽然让我很震惊，但是也是在情理之中的。根据我们之前专业所学习的知识来分析，第一，受到环境的影响，在进入监狱之后同狱的人都是违法犯罪的人，大家在一起必然会相互影响，如价值观上，这些人基本上都有错误的认识，不正确的价值观，因此才导致的犯罪。还有他们会在一起交流作案手法，等等。总之会有许许多多的负面影响。这体现出来人在情景中的理论。第二，社会的歧视，这些人在出狱之后，面临这社会的无数歧视，比如说找工作，很多单位都不会要一个有前科的人。因此，社会的歧视导致有过入狱经历的人很难在融入到社会中去，并拥有正常的生活。因此，这些人不得不从新走上犯罪的道路。第三，是制度的缺陷，监狱这种刑罚制度下，虽然是有改造和再社会化的功能，但是实际上，大部分人在进去之后，都会产生仇视社会，反社会的心理。因为监狱里有着我们所接触不到的黑暗面。所以犯罪嫌疑人在入狱后，会更加的变本加厉。所以这些人大部分都是累犯，也能理解。

偏袒任何人。既然违法，就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庭审之后，虽然这写被告人都是违法犯罪的人，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他们同时也是受害者，因为他们的行为，他们自己，包括他们的家人都受到了影响。因此作为社会工作者来说，他们都是我们潜在的服务对象。在对一些社会危害性低的犯罪人员来说，我们可以结合我们的社会工作方法，采取矫治的措施。对这些罪犯的家人也可以进行辅导。用这样人性化的方法我们可以起到一些较大的作用，比如在降低累犯，

和预防犯罪上，以及在帮如他们再社会化上，如找工作，生活等等各方面问题。我们社工的介入是一种较好的办法。

所以我希望我国的司法体系中，应该逐步完善矫治的体系。发挥出社会工作在司法范畴的功能，并且影响和引申到其他方面。因此，司法体系中的社会工作将是十分值得我们重视的。

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篇四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有些党员干部在个人欲望的驱使下逐步淡漠了法制观念，在权力关、金钱关面前丧失原则，置党多年的培养于不顾，利用职务之便做出有违于共产党员、人民公仆的事情，迈出了罪恶的步伐，把自己送入了地狱之中，最终是身败名裂。教训是深刻的、令人痛心的，我们一定要从这些案例中吸取教育，引以为戒。通过这次庭审教育，我深刻反思自己，认识到自身在理想信念方面、在政治学习生活方面、在改造自己主观世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决心在以后的工作和学习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始终保持好的学习习惯。学习是每一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才能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不学习思想就无法进步，能力就无法提高，许多东西只有静心研读，才能有所思，有所获。活生生的事实告诉我们，不学习，思想就得不到改造，欲望就容易膨胀，就拒绝不了诱惑，一遇到诱惑就容易乱了方寸，就容易被诱惑的绳索绊倒。因此必须认真学习，从书本上学，从实践中学，学到真本领，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是以案为鉴。庭审过程展示出的案件触目惊心，令人震颤，在自己思想深处受到极大触动。对他犯罪道路的过程、原因及教训作了反思：一些领导干部不注重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私欲膨胀，背弃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宗旨，人生观、价值观偏离了正确方向，道德观念失衡，把国家和人

民赋予的神圣权力，当成了谋取不义之财，谋取私利的工具，政治上丧失信念、经济上贪得无厌、生活上腐化堕落。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通过警示教育现身说法的罪犯，用他们痛悔莫及的警醒，用他们对自由和生活的渴望，给我们实实在在地敲响了警钟。通过这些典型案例说明，领导干部一旦贪欲膨胀、利欲熏心，就会丧失理想信念，在金钱面前打败仗；一旦追逐名利、捞取功名，就会导致急功近利，贻误事业的发展；一旦恃权轻法、心存侥幸，就会触犯法律受到制裁，最终成为人民的罪人。通过学习，也使自己清醒的认识到：时刻牢记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奉献意识、服务意识、勤政意识，忠实实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是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近年来，有一部分党员干部，淡忘了艰苦奋斗作风，热衷于追求个人贪图享受，抛弃党纪法规，贪污腐化，走上犯罪的道路。我们一定要引以为戒，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恪守党的宗旨，提倡勤俭节约，始终不渝地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古有诗云：“一场纵赌百家贫，后车应鉴前车覆”，那些还沉浸在赌海中的官员们更要自省，人民所赋予的权力是用来服务人民的，不是为了个人在桌上来博取私利的，与党纪国法“博弈”不会有什么好下场，因为没有人可以拿权力赌明天。

【篇二】庭审旁听警示教育心得体会最新

我个人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作为基层领导干部加强自身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党纪政纪条规的学习，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深入学习政治理论，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胡锦涛同志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党纪政纪条规。俗话说：“不镜于水、而镜于人、则吉凶可鉴也。”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努力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高防腐抗变能力。要向先进模范人物学习。以xx\xx等时代先进人物为标杆，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努力在工作中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坚

定政治理想和信念。

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在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面前一尘不染，一身正气，始终坚持“四个不”，即：不以权谋私、不参与赌博、不参与卖淫嫖娼、不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对以权谋私的违纪现象决不姑息迁就，敢于动真碰硬。加大源头治腐力度，重视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继续开展廉内助活动，不断强化内外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监督网络的作用，努力使每个干部都成为清正廉洁的模范，让全镇人民放心。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班子的集体力量、集体智慧，在重大决策、大额和专项物资采购等方面，始终坚持由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自从我到xx镇任镇长以来，我对各项资金的使用和重大事情，坚持集体讨论，从不专断，全部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阳光作业”，透明操作。作为领导，我一定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促进选用干部良好机制的形成，真正选用政治可靠、清正廉洁、有本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人。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做到警钟长鸣。

提高了，不享受白不享受，于是一味的追求物质生活，怕苦怕累；有的将物质享受作为待遇高低的标尺来衡量，有的甚至因此而做出违背原则的事。如xx有了地位和权力，理想信念动摇变质，追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贪图安逸的思想严重，私欲不断膨胀，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玩忽职守，从而坠入了违法犯罪的深渊。

作为党员干部，我一定会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从自身做起，从身边的每一件事做起，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耐得住艰苦，挡得住诱惑，做一个清清白白的人。

【篇三】庭审旁听警示教育心得体会最新

旁听法院案件审理。

了解综合运用各种法律进行庭审的实例，培养学生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

范法律意识和法律实践的能力，使自觉遵守法律成为每位同学的自觉行为。

当地法院开庭现场

得知此次实践后我们首先了解了相关的审理规范，如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第一审程序开庭审理规范(试行)

(1994年6月2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27次会议原则通过)

为依法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提高行政案件开庭审理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审判实践，制定本规范。开庭前的准备开庭前的准备开庭前的准备开庭前的准备。

认真旁听案件审理合议庭准备会议还应安排以下议程：

(一) 由主审人介绍案情和阅卷情况；

(三) 研究和确定庭审提纲；

(四) 明确合议庭成员在庭审中的分工及合议庭成员是否提出回避；

(五) 确定是否公开开庭以及是否传证人到庭，确定开庭的时间、地点及是否邀请有关人员旁听。

- (一) 落实法庭并检查审判区和旁听区是否符合要求；
- (二) 检查音响、照明设备及视听资料播放设备是否完好；
- (五) 于开庭前五分钟通知法警进入审判区值庭；
- (六) 安排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坐；

官便开始要求原告方提供他们所希望被告需要支付的费用及原告已经做好这些工程的证据。但是原告方似乎并没有做好这次庭审的准备，对这次庭审的证据材料准备并不明晰，且不能给出一个准确的费用赔偿。法官只能由原告转向被告，寻问被告材料的准备情况。而被告方也已经做好了这次庭审的准备，他们自己也做了一份对此次工程的鉴定，他们的材料表明原告确实已经做了一部分工程，却没有完成全部工程，由此，被告方给出他们能接受的赔付，而不是原告所说的全部工程费用。接下来，法官请出了这次庭审的鉴定专家，些专家对这次工程的施工情况做了一份明确的鉴定，鉴定中表明，原告方确实做了工程，但是却没有完成全部工程，其中部分细节由于过于专业我们并不能听懂。而被告方也对鉴定专家的鉴定做出了解释，说他们愿意做出相应的赔付，但是却也对鉴定专家的鉴定做出了一部分质疑，而专家也对鉴定做出了合理的解释，对其中一部分做出了合理的解答。案件到这里似乎已经没有了什么可质疑的地方，但是由于原先方未能完成合同中的工程，被告方想要反诉原先，这个案件也就只能由此告一段落。

为了加强我学院学生对中国国情和国家法律的认识，由于案件的严肃性，因此不容许同学做笔录。庭审中，本次庭审组织严谨、得体，庭审程序层次分明，审判人员仪表端庄，庭审思路清晰，业务操作熟练，驾驭庭审能力较强，法庭秩序井然，体现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通过旁听庭审，不但增长了法律知识，而且有利于大学生更加直观地了解法院审判工作，促进大学生对国家法律的重视，并把这种法律意

识传递给身边的每一个人，做一个合法的公民，这也是法院审务公开、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提升法官素质的有效途径，为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庭审后，我班同学深受感动，对整个庭审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展开了讨论，充分认识到了法律，加强了法律意识，司法权威的思想深深刻入每一同学的内心。

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篇五

过学院领导、老师的努力，我们有幸于上周三、周四到长清区人民法院去参加法庭旁听。我之前旁听过一些案件，因此在去之前对它并没有太多期待，但是这次的案件还是给了我深刻的印象，通过此次旁听加深了我对庭审过程的了解。

第一个案件为熊__故意伤害案。本案于上午九点开庭，审判长开庭后对被告人进行询问查明，并问其是否申请回避，接着宣读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及义务，接着开始法庭调查，实现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通过起诉书我们了解了被告人熊__故意伤害，造成被害人王__左侧眼骨骨折，轻伤。然后由被害人宣读起诉书。由于本案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犯罪嫌疑人也已经认罪，法庭决定简化审理，审判长对被告人进行讯问，被告人说明自己系自首，并表示对该案民事部分积极赔偿，争取宽大处理。紧接着又公诉人举证，公诉人列举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被害人陈述、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三个)，被害人为轻伤的司法鉴定书。被告人对此表示无异议，法庭调查结束。

然后被害人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诉讼代理人赔偿请求的证据，其代理律师提供了被害人所花销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相关收据、证明，以及请求获得残疾赔偿金的鉴定书(经鉴定为伤残10级)，鉴定费用等。

接下来进行法庭辩论。由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公诉人建议

从轻处罚,因此没有展开辩论,这让我们大呼不过瘾.不过仔细分析一下,也能明白,对这样一个证据确凿的案件,可辩论的空间确实有限.如果被告人选择推翻自己的口供,会对自己的认罪态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弄巧成拙,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与我们想象的或在国外的法律影片上观赏到的控辩双方唇枪舌战场面大相径庭,但据我所知,这却是我国刑事司法的实情.公诉控告方过度依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而对真正能证明犯罪证据材料收集不足.这样从积极方面说可以节约办案资源,但同时制造冤假错案的可能性也会大增,不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与罪刑法定元转背道而驰.福祸相倚,对于此类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愿我是杞人忧天了吧.

在经过了了几轮的民事部分辩论之后,原被告双方均同意调解,审判长与审判员遂决定庭下调解,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日判决.

翌日,我又旁听了关于交通肇事的案件,有两件酒后驾驶的案件集中审理,使用简化程序,从案件的审理中可以感受到国家对酒后驾驶的惩罚力度在加大,鉴于社会公众利益,应对酒驾“零容忍”.

通过本次法庭旁听,我更加熟悉了庭审程序,同时也对自己今后将要从事的专业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我们是法律专业的学生,以后也大多会从事这方面的工作,甚至会成为立法、执法的领军人物,要扛起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社会的重任.因此在学好书本上的知识的同时,也要多参加社会实践运用法律知识为社会服务.老师们为了这次旁听付出了极大精力和心血,在这里我向您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篇六

地点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件有关公司股份转让的案件□a总私自扣留公司的公章、天

然气票和财务章，导致xx饭店倒闭□a总要收购b总在此饭店的股份，双方在价钱方面不能达成一致。结果b总将a总告上法庭。

背景我们小组旁听的案件是第二次开庭，所以有些细节我们并不是很清楚，只知道是公司股份转让出了问题。

流程1宣布开庭

2展开法庭调查

因为案件是第二次开庭，本次主要是原告方提供录音资料，证明是a总的过错导致饭店倒闭。

3质证

4法庭辩论

5双方总结陈词

6法官组织调解，本案并没有当庭宣判。

感想

法院在我心中一直都是无比神圣的，去之前心情莫名地特别有些忐忑，我不知道法院到底会不会接受我们一群毛孩子去听那么严肃的事情，也不知道会遇到怎样的大法官，暗自猜想是不是真的带着假发，穿着法官袍。

来到法院门口，看见庄严的大门，我着实被震了一下，感觉在这种地方，任何肮脏的东西都应该自惭形秽。进入法院里面的过程很复杂，我们经过了严格的安检，什么相机录音笔一律不许带入，守在检查台前的警官身材魁梧，不怒自威，让所有人不敢有其他什么想法。

进入大厅，我又被震住了，庄严的大厅，整整一堵墙，有三层楼这么高，写满了法规。法院的内部格局庄重神圣。

找法庭去旁听是很困难的。不管我们问哪里，他们都会让我们去问其他地方，简直就是无限死循环，没有办法，我跟着班长一个一个法庭找。很多法庭已经开庭了，门紧锁着；有些法庭还没开，但是死活不让我们听；终于找到一个原告被告都坐好的庭，我们兴奋地坐在那里等了半天却被告知，这里今天不会开庭；最后，找到一个只有书记员的庭，我不死心，去问了一下，竟然可以！我们特兴奋，就在这里听了。

不过遗憾的是这个案子是第二次审理，所以很多细节我们都不是很清楚，今天主要是原告提供一份录音证据，很长，听得我们云里雾里的。

与我想象的不同，原告的律师没有巧舌如簧，根本不是我们平时认为的，律

师就是能把白的说成黑的，把黑的说成白的，这个律师不知道是因为经验不足还是没有好好准备，说话很没有力度，连法官都有点烦他。相反，被告倒是信心满满的样子，只来了代理人，但每句话说的虽然让人觉得有点强词夺理，但真的很有杀伤性。让我更加相信，一个律师在案件中的作用是巨大的，一个案子的胜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律师是否合格。

再看看我们的法官，他给人的感觉是，专业知识很娴熟，但是我觉得他有些颠覆我心中法官的形象。神圣的法官的椅子，他竟像坐摇椅那样晃来晃去，时不时莫名其妙盛怒，弄得本来就不怎么自信的原告律师说话更加错乱，也吓得证人连连说错话。不过，我有理由相信，这个法官一定是法官群里的例外。

我也认识我们老家的一些法官，他们都是特别正直的人。

最后我们的案子没有当庭宣判，双方进行调解。

这次法院旁听，我收获还是很大的，第一次见识真正的法庭，第一次见到正式的审判程序，也认识到了律师的重要性，以后有机会，我还要多去法院学习。我们法科学生若是只接触书本知识和单纯的法条是没有用的，只有实践经验才会让我们真正成长。

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篇七

为加强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的党纪政纪和法纪教育，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的能力，11月9日上午□x政府机关组织党员干部在x中级法院旁听了_x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这对机关干部产生的思想触动是深刻的，启示是有益的，“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此案例为党员干部提供了一面明断得失的镜子。

x是从基层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的，作为一名领导干部，曾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并在多个岗位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他的工作作风、领导水平和协调能力、曾是领导和同志们肯定和认可的。从庭审中了解到，他是随着权力和地位的改变，逐渐放松了自身廉洁自律和接受监督的要求，发展到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亲属谋取私利，从而走向违法违纪之路。通过这个案例，一是深为x因私欲膨胀断送了自身大好的前途和人生而惋惜，二是我个人也从中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和警示。体会如下：

一、要注重主观世界的改造

“物必自腐而生虫”。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党员干部的工作是为人民谋利益，能不能正确对待名、权、位，是对每个党员干部十分现实的考验。担任什么职务、从事什么工作、取决于组织的培养和使用，加之自己的努力和机遇。而做什么人、走什么路，是自己可以选择的。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

上，本应“来去无牵挂”，名位钱财是生不带来、死不带走的东西，如过于看重了就成了负担，自己很累，家人担心，别人看着也不顺。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其主要原因就是背弃了正确的理想和信念，放松了学习，忽视了主观世界的自我改造。理论上的糊涂就会导致政治上的动摇，政治上的动摇就会失去正确的发展方向，失去健康向上的工作和生活态度，就会被各种诱惑所俘虏。

二、要注重严格自律和自觉接受各种监督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一个人面对各种诱惑，最大的敌人是自己。中央要求党员干部要严格自律，自觉接受他律。所谓自律，就是欲望上自制，人格上自尊，法规上自重，顺境中自励，逆境中自强，得失上自省，经得住考验，迈得过关口。所谓他律，就是自觉接受组织和纪律的监督，保持清醒的头脑，战胜各种欲望。实践已反复证明，忽视自律、拒绝他律，权力失去监督必然导致腐败。思想认识是前提，自律是内因，监督是途径，制度是保证。自律与他律的有效结合，是保障党员干部不犯错误和少犯错误的关键所在。作为党员干部，要始终把自己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党性修养，严把工作、生活、社交圈中的各个关口，做到诱惑面前不昏头，不正当利益面前不伸手。

三、要注重树立清正廉明的良好形象

中央强调反腐倡廉，就是要求每个党员干部更加牢固地树立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坚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执行好各项廉洁自律的规定，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做到不正之风不染，不义之财不收，不法之事不做，远离灯红酒绿，远离低级趣味，管好家人部属。工作上勤政廉政，收住心，管住口，管住腿，拿好笔，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清正廉明的良好形象。

用反面典型警示自己，其目的就是让人不重蹈覆辙。当前，我们正处在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的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更新日益加快，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对党员干部的知识水平、理论修养和工作能力以及抵御各种诱惑的意识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世情、国情和x情的深刻变化，作为政府工作人员，我们更应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积累，不断优化自己的知识结构。同时，坚定理想信念和信念，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地位观、权力观，筑牢思想上的防线，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警示教育带给我们的思考是沉重的，留给我们的教训也是极深刻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每个党员干部将面临的各种诱惑和考验还很多，因此，我们一定要经常打扫头脑中的灰尘，做到自律自省，警钟长鸣，拒腐防变。

参加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感想篇八

0月22日,星期一,天气晴.在这秋光明媚的日子里,我们一行七人驱车来到了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进行旁听庭审的模拟法庭实践课.经过例行的安监,我们来到了法院的四层.面对着一个又一个的法庭,我们有点晕,怎么听啊?也算是运气不错,再辗转到了六层后,正好有一个法庭在准备开庭.经过和书记员的简单沟通,我们上交了身份证,坐在了法庭的旁听席等待开庭.

这次审理的是一个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开过两次庭,持续了四个多月,这是第三次,所以案情我们掌握的不是很清楚.大概就是说原告借给被告一百万元,被告无力偿还,但被告认为这一百万是原被告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原告所投入的资金,于是双方产生纠纷.再加上双方之间还有很多其他法律关系,案情十分复杂,所以无法掌握到全貌.

一开始,法官并不在场,由书记员组织双方补充提交及交换证据,并指出不认可的对方证据.这个过程持续了约十五分钟左

右. 然后从审判席侧门上来了一个法官, 和书记员进行了简单的交流后, 开始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提问, 内容包括“为什么提出了几个新证据?想证明什么?”等等, 还对一些事实情况询问了双方. 这个过程持续了约十五分钟. 然后又从侧门上来了两个法官. 这两位法官对于我们的到来显然有些惊讶, 还向主审法官询问了一下. 三位法官都落座后, 主审法官简短的宣布了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由_x组成合议庭、告知诉讼权利等事项, 现在开庭. 同时还告诉书记员把刚才他和原被告双方说的话记录为???(没听清). 正式开庭后, 进入法庭调查阶段, 审判长组织双方对于新提交的证据以及前两次庭审有异议的证据进行质证. 双方律师唇枪舌战, 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其中原告当事人一度情绪有些失控, 欲与被告律师争吵, 幸亏原告律师及时制止才作罢. 然后进入法庭辩论阶段. 这一段比较平淡, 感觉被告理亏的很明显, 没有什么精彩之处. 最后就是询问双方是否坚持诉讼请求和辩护意见, 庭审就结束了, 我们这次的实践活动也就完成了.

流水账记完了, 该写点干货了.

在这次旁听庭审中, 我感受到了以下几个问题:

的主持下进行. 而由书记员主持证据交换显然是不符合规定的.

2. 审判过程多次被案外事件打断. 庭审中有几次被敲门打断, 大多是因为其他案件的当事人来送他们的文件、证据和案卷材料等.

3. 法庭纪律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九条规定, 旁听人员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我们同学中有一位使用电子设备进行了录音. 貌似还有个规定说旁听人员在庭审过程中不得记录, 但我们所有同学都进行了记录.

4. 两名代理审判员形同虚设. 两名代理审判员不仅来的很晚,

而且在庭审过程中未发表任何意见,感觉是为了凑数而来.因为审理期限超过了简易程序规定的三个月,所以要转为普通程序,必须组成合议庭,所以随便拉了两个代理审判员来凑数.这样就直接把设置合议庭的目的给规避掉了.

5. 庭审过程不甚严肃.庭审的过程中,审判长接电话一次;被告律师发短信一次,还让法官“稍等”.这实在令法庭在我心中的威严形象受到了损害.

通过这次庭审活动,我有以下几点收获:

1. 陈述事实、发表质证意见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庭审过程中,原告当事人发表过几次意见.也许是未经受过专业训练的缘故,讲的比较罗嗦,搞的审判长有些不耐烦,甚至说出“不就是这样怎样??”这样的句式来进行总结.这样的陈述,即便是你占理,如果未能让法官清晰明确的了解案件的情况,那和没说没啥区别.万一遇到不愿总结的,听不明白就当没听的法官,那可就完蛋了.

2. 对于证据一定要非常熟悉,对证据的选择要非常谨慎.在质证阶段,原告律师抓住了被告方提供的证据中的一个漏洞,事实上使被告产生了自认的效果.而被告律师显然对此准备不足,支支吾吾,最后只能以“要与当事人核对”为由搪塞过去.但这也引起了审判长的极大反感,认为被告律师是在拖延诉讼时间.

3. 法庭的辩论并不像辩论赛的辩论那么紧凑,应该要想清楚再说.对方发表意见后,法官让你发表意见,这时并不像辩论赛一样,就必须立马站起来回话,而是可以查阅一下案卷和证据,并且和另一位律师商量商量,再发表意见.虽然不假思索脱口而出给人的感觉更显得理直气壮一些,但如果说错给对方留下把柄那可就得不偿失了.

总的来说这次旁听庭审的经历还是很不错的,很愉快也很有收

获. 也确实是运气好, 听说其他组的同学还有开庭没多会双方就和解了的, 搞的程序都没进行完, 都没法写感想.